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5执884号	陈国华	河源市雅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6242	评估费	王金生 0762-8330255
(2025)粤1625执884号	陈国华	河源市雅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待报解 预算收入	47525.04	被执行人河源市雅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缴纳的税费	王金生 0762-8330255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